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6年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7月25日臺(86)訓(一)字第86087479號函核准備查
89年5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89年5月23日臺(89)訓(一)字第89060476號函核定
95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3月16日臺訓(二)字第0950035541號函核定
96年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6年6月29日臺訓(二)字第0960096937號函核定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7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9號函核定
106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6年12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85772號函核定
108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40288號函核定
111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113031號函核定
11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01474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教職員工委員9人、學生委員4人。

學生委員應有學生會代表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職員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學生事務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均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兩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惟校外專家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2學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評會設主席 1 人，由委員互選，任期 2 學年，開會時擔任主席。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學務長室，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申評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盡忠職守表現良好者，應予提報行政獎勵。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行之，申評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開會。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迴避之必要時，亦得申請迴避，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到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 1 次為限。

第九條

學生提起申訴事宜，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如：輔具、翻譯等），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申請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或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並建議改採其他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八條

依前十八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二十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3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1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陳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四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第二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適用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公告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精神與功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